

力、成绩优良的2名国民学校校长和1名教员传令嘉奖，对精神懈怠、办学不力的1名教员给予免职处分，对未向县请示擅自放假的1名保国民学校校长记大过1次。36年，全县划分3个视导区，督学2人、指导员1人，每人分任一区作经常视导，每年轮换。教育科长负责突击视导。考核分平时工作考核、学期考核、年度考核三种，并采取分层负责制。这年上半年，视导考核分两期办理，共视导学校266所，考核结果：传令嘉奖7校，给予撤职、警告的4校。县政府在工作报告中记述：“过去督学、指导员承办内勤工作时间较长，故视导各校，难期普遍周密”。37年8月，《上虞报·本县教育》评述：“教育行政人员不够健全，督导未周，考核未办”。

第二节 视导检查

解放后，1949年7月，县人民政府文教科设督导员，区配文教干事，负责教育工作的巡视和指导。

1953年5月，县人民政府组成初等教育工作视导团，对全县初等教育工作进行视导，摸清了初等教育整顿工作情况，召开全县区、乡中心校主委及副主委会议，贯彻“整顿、巩固”方针。

1955年3月，县文教科组成初等教育工作视导团，到东关、小越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教育工作视导。下半年又对百官镇小进行重点视导。以后每学期均有不同规模的视导活动。

1957年10月，县文教局组织视导组，到五驿乡进行为期一月的教育视导工作。1958年后，教育视导由教育行政部门及教研室施行。

自1978年开始，每学期初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机关科室人员，到全县中小学进行一星期左右的开学工作检查，了解教师报到、流生、各项计划制订等情况。

1979年12月，县文教局为促进全县初等教育的普及，组织小学普及教育大检查，检查各社(镇)的学龄儿童数、入学人数、流生情况、婴幼儿数和幼儿教育发展情况。先由各社(镇)自查，后社与社对口检查，县文教局派员参加。1982年11月，绍兴地区教育局组织在地区教师进修学校受训的小学校长，对上虞的初等教育进行了重点视导。

第三节 文明学校验收

1982年3月，全国第一个全民文明礼貌月前，县文教局发出关于开展文明礼貌月活动和关于评选文明礼貌月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初次提出文明学校的条件为：(1)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开展“五讲四美”活动和第一个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中有显著成绩；(2)近年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教育质量有显著成绩；(3)已有一套切合实际行之有效的制度(如公约、守则等)和措施，活动经常化、制度化。全县各级学校广泛开展创建文明单位的活动。

1983年，县教育局协同县“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对百官镇小进行了验收，检查合格，被县委、县府命名为文明学校。1984年至1986年，县连续3年组织文明学校验收，全县46所中小学、幼儿园验收合格，被命名为文明学校。

1987年4月县教委制订《上虞县文明学校标准》10条：

- (1)领导班子坚强，党的建设好；
- (2)上下步调一致，执行政策好；
- (3)教工队伍健全，思想教育好；
- (4)认真办学，教育质量好；
- (5)积极开展课外科技，文体活动好；